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7 年 7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68,51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实际回购金额	3,999.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9元/股~29.1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24 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6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18 元/股，最低价为 20.8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8,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244,628 股的比例为 0.2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6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244,628 股的比例约为 1.09%，回购最高价格 29.1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届满，该部分回购股份数为 706,9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43,244,628 股的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18 元/股，最低价为 26.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5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 86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43,244,628 股的 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52 元/股，最低价为 20.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5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244,628	100.00	143,244,6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97,120	2.86	5,665,639	3.96

股份总数	143,244,628	100.00	143,244,628	100.00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 1,568,51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 706,919 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 3 年期内完成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尚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股份 861,600 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届时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对该部分股份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